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6〕144号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关于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关于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有效防范教学事故的发生，依法处理各类各级教学事故，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教学事故是指学院所有与教学工作及活动相关的人员，在日常教学活动中违背教育教学规律，违反教学工作规范和工作职责，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要以事实为根据，依照法定程序公平公正地对各类各级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分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类 and 教学保障类三个类别。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

第五条 各类各级教学事故的认定，按照《浙江音乐

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定级表》(详见附件1)执行。

表中未列的各类各级其他教学事故,根据本规定第二条教学事故界定的基本原则和其他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经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如下:

(一) **一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在当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直接定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之次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6个月奖励性绩效。三年内事故责任人不得提级或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二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在当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直接定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之次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3个月奖励性绩效,及3个月绩效考核奖。一年内事故责任人不得提级或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三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当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从事故认定之次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1个月奖励性绩效。

第七条 经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院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含)以上二级教学事故的,第二次及其之后的二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一

级教学事故处理。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含）以上三级教学事故的，第二次及其之后的三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如：四次三级教学事故，为两次二级教学事故，即一级教学事故。

第九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院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按照更高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拒不承认错误，拒交检查反思材料的，按照更高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教学事故的处理不得因当事人的正当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十条 各类各级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在人事部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等事宜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由责任人所在系（部）负责查实，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事故发生后一周内填报《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详见附件2），并随附事故责任人的事故说明材料和检讨反思材料，经所在系（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务处。对于当场查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教学事故，所在系（部）立即填报《浙江音乐学院教学

事故认定处理表》(详见附件 2), 并随附事故责任人的事故说明材料和检讨反思材料, 经所在系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在 24 小时内送交教务处。

处理表中应明确列出具体责任人(一人或多人), 不得以部门替代。对各系(部)教学事故故意隐瞒的负责人以及对事故拖延不报或有意隐瞒的教学检查人员, 应一并列为责任人, 教学事故类别和等级依照《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定级表》进行区分和认定。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系(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教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等进行认定, 提出审核意见。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负责人审定; 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 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各系发现教学事故后应认真查实, 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要依据明确、证据充分。处理意见应经教务处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 教务处应及时通知人事处备案和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责任人所在系(部)、部门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

所在系(部)负责人应对责任人予以训诫谈话, 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受处理人的申诉权利及申诉程序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结果如有异议, 可

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申诉应递交《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申诉申请表》(详见附件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教务处收到三级教学事故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材料转交申诉人所在系(部)、部门。

申诉人所在系(部)、部门应成立由系负责人任组长,系督导员、工会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核查复议工作小组,对申诉人的申诉意见进行全面核实。

核查复议工作小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在申诉人提出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八条 教务处收到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成立由教务处负责人任组长,责任人所在系、监察审计处、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和学院法律顾问组成的核查复议小组,对申诉人的申诉意见进行全面核实。

核查复议小组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在申诉人提出申诉后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复议处理决定为最终裁决,由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及时将申诉处理结果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二十条 复议处理决定变更后,教务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处理决定的变更,并报人事处备案。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定级表
2.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3.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申诉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定级表

| 等级 | 分类 | 序号 | 事故定义 |
|-------|-------|---|---|
| 一级 | 教学类 | 1 |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变更或不执行培养方案,致使教学任务无法落实或后续课程开课计划不能实施,对教学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 |
| | | 2 | 无故旷教或拒不接受教学任务安排,导致未能正常开课或不能落实教学任务,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
| | | 3 | 无故不参加监考(主考)或者拒不接受监考(主考)任务安排,致使考试推迟甚至无法进行或者监考(主考)任务不能落实,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 |
| | | 4 | 因监考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学生违纪现象严重或对作弊学生不作处理、不上报的。 |
| | | 5 | 在考试命题和考试组织管理过程中故意泄露考题,或在评定、填写、呈报学生学习成绩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学生反映强烈的。 |
| | | 6 | 实习工作管理不善,玩忽职守,导致学生人身伤亡的。 |
| | | 7 | 在讲课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造成恶劣影响。 |
| | | 8 | 在教学活动期间对学生实施体罚、辱骂或殴打,导致严重后果的。 |
| | 教学管理类 | 9 | 因延误上课通知、或延误临时教学调度等通知,或因通知内容不当而造成2个以上(含2个)教学班秩序混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10 | 因排课、考试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20分钟内妥善解决,涉及2个以上(含2个)教学班的。 |
| | | 11 | 对各类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的。 |
| | | 12 | 故意出具与事实有严重出入的学历等各类证书和成绩等证明的。 |
| | | 13 |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的。 |
| | | 14 | 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较大影响的。 |
| | | 15 | 缺失学生试卷,导致一个班以上的学生没有成绩的。 |
| 教学保障类 | 16 | 修缮或改造工程因组织不力、指挥失误,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造成学生停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 |
| | 17 | 因工作人员失误或人为破坏,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损坏的。 | |
| 二级 | 教学类 | 1 | 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授课时数,或未经学院同意擅自舍弃、遗漏教学大纲规定应讲授的整章内容的。 |
| | | 2 | 未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而擅自调课的;或者调课获批后未通知学生到位,造成学生空等15分钟以上的。 |

| 等级 | 分类 | 序号 | 事故定义 | |
|----|-------|--|---|--|
| | | 3 | 除不可抗力原因（指地震、洪水、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等），因个人疏忽而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不含）以上，或迟到 10 分钟（含）以内，且不及时主动联系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的。 | |
| | | 4 | 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 10 分钟（不含）以上的。 | |
| | | 5 | 技能课程上课过程中，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 15 分钟以上的。 | |
| | | 6 | 上课（含监考）时携带的移动电话发出声响，并当堂回复的。 | |
| | | 7 | 在教学过程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学生必须住院治疗的。 | |
| | | 8 | 任课教师报送成绩后，因其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需更改或增添学生成绩的人数占一个教学班 10% 以上的。 | |
| | | 9 | 同一学期同门课程 A、B 卷或近三年内同门课程的任意两套试卷，试题重复率达到 50%（含）以上的；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受到影响的。 | |
| | | 10 | 主考或监考教师未获批准，请学生代为主考或监考的；阅卷完成后，请学生代为录入成绩。 | |
| | | 11 | 因工作疏忽，考试完毕后收回试卷数与实考数不符而无法追回的。 | |
| | | 12 | 因工作疏忽造成在辅导、答疑、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出现试题泄密现象的。 | |
| | | 13 | 在教学活动期间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造成较大影响。 | |
| | | 14 | 授课班级半数以上（含半数）学生认为教师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生对课程教学的评价结果的。 | |
| | | 教学管理类 | 15 | 培养方案中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排错，影响正常教学的。 |
| | | | 16 | 因延误上课通知、或延误临时教调度等通知，或因通知内容不当而造成一个教学班秩序混乱的。 |
| | 17 | | 因排课、考试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涉及 1 个教学班的。 | |
| | 18 | | 因排课或调课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学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的。 | |
| | 19 | | 教学任务未落实，开学第一周内未安排教师而影响教学的。 | |
| | 20 | | 因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的。 | |
| | 21 | | 对各类教学事故，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 | |
| | 22 | | 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 |
| | 23 | | 缺失学生试卷，导致一个班半数以上（含半数）学生没有成绩的。 | |
| | 24 | | 工作疏忽导致日常教学工作、教学通知等遗漏和延误，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 教学保障类 | 25 |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 | |
| | | 26 | 上课或考试时间已到，未打开教室或考试等场地，致使师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的。 | |
| 27 | | 因工作失误或人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使上课、考试等教学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 | |
| 三级 | 教学 | 1 | 除不可抗力原因（指地震、洪水、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等），因个人疏忽而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以内， | |

| 等级 | 分类 | 序号 | 事故定义 |
|----|-------|----|---|
| | 类 | | 但未及时主动联系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的。 |
| | | 2 | 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 10 分钟（含）以内的。 |
| | | 3 | 教师在上技能课程过程中，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 15 分钟以内的。 |
| | | 4 | 上课（含监考）时携带移动电话发出声响并不立即关机，干扰教学秩序的。 |
| | | 5 | 未按规定办理申请和批准手续而请人代课或者更改上课时间、地点的。 |
| | | 6 | 布置批改作业未达到各专业教学大纲或本学院规定的数量的。 |
| | | 7 | 未按各系（部）规定时间内上交的各类相关教学表格、毕业论文评审表、教学课程表和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等各种教学报表的（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送的，需经教务处批准）。 |
| | | 8 | 教学过程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300 元以上（含 300 元），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或者造成学生受伤、医疗费用 300 元以上（含 300 元）的。 |
| | | 9 | 同一学期同门课程 A、B 卷或近三年内同门课程的任意两套试卷，试题重复率达到 20%（含）—50%（不含）的；或试题份量严重不足致使考程提前 1/2 时间结束的。 |
| | | 10 | 因教师不负责任，批改学生试卷成绩差错达±10 分（含）以上。 |
| | | 11 | 任课教师报送成绩后，因其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需更改或增添学生成绩的人数占一个教学班 10%以下（含 10%）的。 |
| | | 12 | 主考或监考教师未尽到职责，考场存在作弊现象，却未能及时发现上报的。或发现考场秩序不良，不加以及时制止的。 |
| | | 13 | 开考时间已到，主考、监考教师未准备好试卷，致使考试不能按时开始的。 |
| | | 14 | 监考教师考前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或监考中做上网、观看手机等与监考无关之事；或监考中无正当理由离开考场的。 |
| | | 15 |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
| | | 16 | 无正当理由不承担领导交给的有关教学以及教学相关工作的。 |
| | 教学管理类 | 17 | 缺失学生试卷，导致个别学生没有成绩的。 |
| | | 18 | 工作疏忽导致日常教学工作、教学通知遗漏和延误，有造成一定影响，但及时补救的。 |
| | | 19 | 无正当理由不承担领导交给教学管理相关工作的。 |
| | 教学保障类 | 20 | 教室多媒体设施、灯具、黑板等基本教学保障设施损坏，报修后因人为原因 3 日内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教学的。 |
| | | 21 | 教室卫生环境脏乱差，影响上课等教学活动的。 |
| | | 22 | 教师休息室未按时开门，或供水等服务、保障条件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23 | 无正当理由不承担领导交给教学保障相关工作的。 |

附件 2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 | | | |
|--------------------------|--|-----|--|
| 教学事故责任人姓名 | | 职工号 | |
| 职称 | | 职务 | |
| 事故责任人所在系 | | | |
| 教学事故判定的 主要事实依据 | (可附页) | | |
| 教学事故判定的 文件依据 | | | |
| 事故责任人所在系对教 学事故等级的认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以上由事故责任人所在系填写 | | | |
| 教务处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人事处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最终认定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请随附与认定教学事故有关的其它材料。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